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蓝天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39 分 40.20 秒, 24 度 56 分 3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1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外备[2023]C030001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8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09),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批文号为闽环保监[201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租赁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的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09),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本项目位于泉州市万安科技园区,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工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驻的行业,因此,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p>		

	<p>开发区的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中鼓励、限制和禁止(淘汰)之列。</p> <p>(2)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未列入淘汰名单内。</p> <p>(3)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洛江区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不在洛江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强化运行管理、合理选用设备及原辅材料、强化各项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地降低能源消耗、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同时，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准入类中。</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①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洛江经济开发区内，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p> <p>②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项目和区域环境准入清单不冲突。

#### **4、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550204/520550302/520550401/410150401)”,符合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 **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 **A.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北高干渠、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

##### **B.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 **C.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选址与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 **6、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的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内;项目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和完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在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由来</b>		
	福建省蓝天农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现拟投资350万元,租赁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面积约为20714m <sup>2</sup> 的已建厂房、宿舍楼进行“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的建设,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液体糖2029745吨、预拌粉包4561807吨,年包装糖果656654吨、巧克力16669738吨、饼干20562756吨。项目拟招聘生产人员400人,其中320人在厂住宿,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		
	<b>2、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蓝天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50万元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1843m <sup>2</sup> ;厂房2栋、宿舍楼1栋,总建筑面积20714m <sup>2</sup>		
	生产规模:年生产液体糖2029745吨、预拌粉包4561807吨,年包装糖果656654吨、巧克力16669738吨、饼干20562756吨		
职工人数:拟招聘员工共400人,其中320人住厂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个小时。			
<b>3、主要工程组成</b>			
项目租赁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2。			
<b>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b>			
<b>工程名称</b>		<b>建设内容</b>	<b>备注</b>
主体工程	1#厂房		依托出租方空置厂房
	2#厂房		
仓储工程	1#厂房		
	2#厂房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宿舍楼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市政供电		
环保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工程		生产废水：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新建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新建		
		危废暂存间	拟新建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4、主要产品和产能					
表 2-3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液体糖	2029745	生产线		
2	预拌粉包	4561807			
3	糖果	656654	包装线		
4	巧克力	16669738			
5	饼干	20562756			
5、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及能源具体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规格	来源	用量
原辅材料					
1	液体糖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预拌粉包				
14					
15					
16					
17	糖果				
18	巧克力				
19	饼干				
20	/				
21	/				
<b>能源</b>					
1	/	水	/	市政供水	21570t
2	/	电	/	市政供电	35 万 kWh
<b>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项目拟招聘生产人员 320 人，其中 8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b>8、厂区平面布置</b>					
本项目利用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 3 号的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厂内各侧建筑退距、厂内道路宽度均满足建筑、环保及消防间距要求。					
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强较低，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废气(颗粒物)均在车间内沉降，无生产废气产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对东南侧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靠近厂内道路，方便进出。					
<b>9、物料平衡和水平衡</b>					
<b>(1) 用水分析</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生产方案，原辅材料搅拌添加用水为外购纯净水，搅拌水部分进入产品，另一部分在蒸煮、烘干过程中以水蒸气形式挥发损耗。项目正式运营后用水情况包括：生产用水(容器、设备以及车间地板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厨房用水、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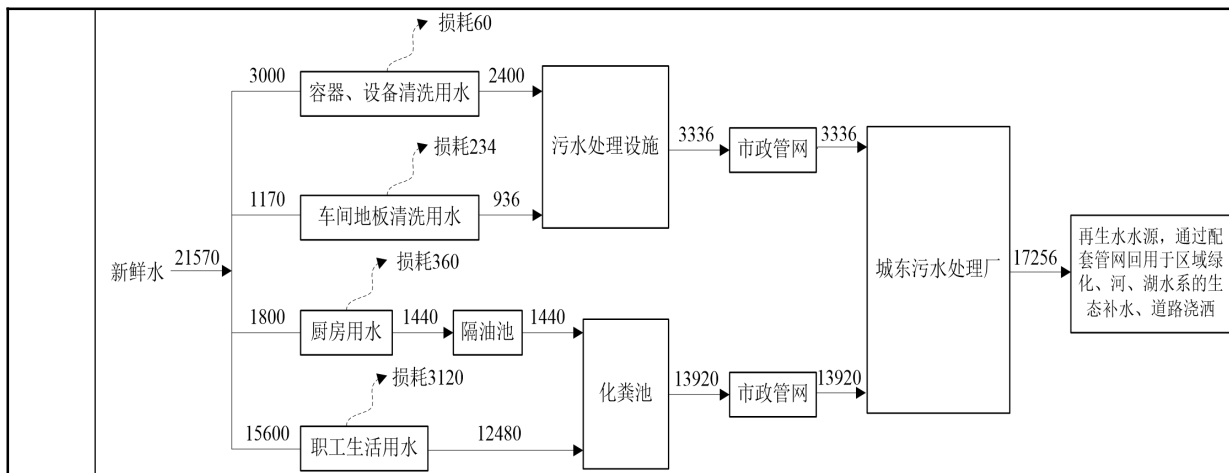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 液体糖

略

图 2-2 液体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预拌粉包

略

图 2-3 预拌粉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半成品包装

略

图 2-4 半成品包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1) 生产工艺说明

略

(2) 产污环节

①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主要为容器、设备以及车间地板的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 废气：项目液体糖生产以液体原料为主，与少量粉状配料均在密闭容器中混合。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洁净车间，面粉过筛产生的面粉颗粒物、粉状物料配料时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均已在设备及车间内沉降，故项目不考虑废气产生情况。项目食堂油烟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③ 噪声：操作过程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食堂厨房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的废包材、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材、过筛期间收集的面粉杂质以及不合格品；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地表水环境</b>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为东南侧的引水工程北高干渠(洛江段)，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3-1。			
	<b>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b>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类标准	V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溶解氧(DO)	≥6	≥2
	3	高锰酸盐指数	≤4	≤15
	4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15	≤40
6	氨氮(NH <sub>3</sub> -N)	≤0.5	≤2.0	
7	总磷(TP)	≤0.1	≤0.4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2年6月2日)，2021年，主要流域及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2.1%。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良。				
(3) 水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达I类水质的项目有：pH，占20%；达II类水质的项目有：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占8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II类标准。因此，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b>2、大气环境</b>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3-2。				
<b>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摘录)</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5	臭氧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6	CO	日平均	4 $\text{mg}/\text{m}^3$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2年6月2日), 2021年,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8.7%。洛江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

由质量公报可知,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3类区标准, 即昼间环境噪声 $\leq 65\text{dB(A)}$ , 夜间环境噪声 $\leq 55\text{dB(A)}$ 。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2022年6月2日): 2021年, 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

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和路3号的福建省盛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内；项目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约382m为冠亚东方星城、388m为瑄头小区、351m为北高干渠；西南侧约423m为阳光城悦府；东北侧约1712m为洛阳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冠亚东方星城	118.665989	24.942824	居民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SE	382m
	瑄头小区	118.665345	24.942182	居民点		SE	388m
	阳光城悦府	118.657019	24.941092	居民点		SW	423m
地表水环境	北高干渠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	SE	351m
	洛阳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水环境		NE	1712m

注：①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②大气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500m范围内的人口数。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分别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45mg/L)；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排放限值
厂区外排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	500
		BOD <sub>5</sub> ≤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	30
		BOD <sub>5</sub> ≤	6
		SS≤	10
		NH <sub>3</sub> -N≤	1.5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气污染源来自于食堂的厨房油烟。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详见表 3-5。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表 2(摘录)**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 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同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 号文)中“二、重点工作(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 2 小点可知, 国家强力推行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的约束,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污染物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

项目运营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17256t/a, 其中生产废水 3336t/a, 厨房废水、生活污水量 13920t/a, 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排放量
厨房废水、生活污水	COD 0.4176

	NH <sub>3</sub> -N	0.0209
生产废水	COD	0.1001
	NH <sub>3</sub> -N	0.0050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厨房废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p> <p>因此，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生产废水量 3336t/a、COD 排放量 0.1001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050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对实行排污权交易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调整管理方式，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前取得，建设单位在书面承诺投产前取得上述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即可审批，进一步缩短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建设单位承诺在投产前会取得 COD 和氨氮的排污权。</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出租方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单纯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b>1、废气</b></p> <p><b>(1) 源强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间厂区的主要废气源为食堂的厨房，项目食堂拟使用型号为 HX-YJ-D-20A 的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b>2、废水</b></p> <p>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厨房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拟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厨房废水拟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气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b>3、噪声</b></p> <p><b>(1) 源强分析</b></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 65~85dB(A)。</p> <p><b>4、固体废物</b></p> <p><b>(1) 源强及影响分析</b></p> <p>① 一般工业固废</p> <p>② 厨余垃圾</p> <p>③ 生活垃圾</p> <p><b>5、土壤</b></p> <p>本项目为租赁已建厂房，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b>6、地下水</b></p> <p>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p> <p>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厨房废气	油烟	复合静电油烟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DW001/厨房废水、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DW002/生产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设施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废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厂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化建设，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好，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性要求。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华师(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COD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冲裁边角料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不合格品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		
	废UV灯管	0	0	0		0		
	危险化学品空桶	0	0	0		0		
	印刷机台擦拭抹布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